

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横政发〔2019〕67号

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榆林市横山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办事处、农场，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精神，按照《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号）、陕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纪要（陕脱贫会字〔2019〕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对《榆林市横山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0日

榆林市横山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精神，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84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农〔2016〕170号）、陕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陕脱贫会字〔2019〕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资金范围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84号）文件限定范围进行整合，以及区政府认为本级可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统筹整合使用的中、省、市、区四级各类财政涉农资金。

第四条 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在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区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由领导小组下设的

办公室（整合办）具体负责组织协调、责任落实、整体推进，提出年度资金统筹方案、项目实施、督办检查、验收考评等，报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第五条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使用要精准聚焦脱贫攻坚规划、围绕年度脱贫任务、根据巩固脱贫成效需要、严守现行扶贫标准，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使用，并优先用于有助贫困人口持续增收的产业发展项目。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可根据巩固脱贫成效需要，将整合资金适当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受益对象主要为贫困村、贫困发生率较高的非贫困村和贫困户。贫困发生率较高、贫困人口规模较大的非贫困村的认定原则为该非贫困村的贫困发生率高于本区上年底贫困发生率平均水平。

第二章 资金统筹方式和拨付使用

第六条 坚持以区脱贫攻坚建小康规划为引导，制定统筹整合方案，严格按照“村级申报、乡镇初审、主管部门审核、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建设脱贫攻坚项目库。实行跨部门、跨层级统筹整合资金，尽可能将整合资金“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统筹整合方案按照省市要求在年度实施过程中允许调整一次，调整项目应有充分的理由。对于统筹整合方案调整后收到的相关资金，年末应编制补充方案。

第七条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不得与单位基本账户中的其他资金混用。

财政部门要建立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总台账，将纳入整合范围

的涉农资金按原渠道区分中、省、市各级各类资金并记录预算指标来源，分级、分项、分账核算，进行统一规范管理。

第八条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区级财政报账制或部门报账制或委托乡镇财政报账。按照安全、简便、高效、严谨的报账流程原则进行报账。

第九条 区财政部门要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拨付建立限时办结制度，缩短文件传递、预算下达、资金拨付等环节运转的时间。涉农整合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项目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切实抓好项目计划、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为加速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创造必备条件。上级资金下达后，区财政部门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于收到资金文件3个工作日内通知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项目计划。财政协商审核通过后，下达预算文件，按单位报送计划额度或直接支付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和资金拨付。

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台账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工作需要，按旬、月、季将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报区财政局和脱贫办，由区财政局及时登记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台账。

第十条 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区财政部门要督促资金使用部门及时制定项目计划。对已下达预算15个工作日内仍未执行的，要由专人催办；3个月以上的，要对部门进行约谈或将有关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进行督办；6个月以上的，由财政部门直接收回并调整用于当年其他扶贫项目；因项目跨年度执行等原因造成结转结余1年以上的，由区政府收回统一纳入当年涉农资金

整合范围使用。

第十一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为尽快发挥资金效益，可在项目审核确定后，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提前预拨不超 30% 的项目资金，再按项目进度付款，最高不能超过 92%，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完善项目报账资料和办理竣工财务决算，1 个月内完成报账。

第十二条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是否预留质量保证金，由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实际自行确定。确需质量保证金的，原则上按项目投资概算的 5% 预留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满后，由村级和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复验，如无工程质量问题，支付质量保证金；如果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可将质量保证金转作维修费用，并按项目实施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置。

第十三条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管理费可从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中提取，提取比例为 1%，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区财政配套解决。项目管理费要实行分账管理，专门用于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实地考察、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招标采购、项目监理、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面的费用，以及发生的印刷费、差旅费、培训费、评审费等方面的经费开支。

第十四条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不得安排用于如下“负面清单”事项。

（一）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

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的事项除外);

(二)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包括接待费、招待费、餐费、差旅费、租车费等违规支出;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包括各类加班费、下乡费等变相的个人福利补助;

(四)生态扶贫护林员工资、贫困人口劳务输出奖补等就业扶贫支出;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修建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村卫生室、福利院、养老院、敬老院等公共服务设施;

(六)购买各类保险(含产业保险、人身保险、财产保险,医疗健康保险);

(七)易地扶贫搬迁建房补助及安置点规划红线范围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项目;

(八)购买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电话费及广电网络扶贫(包括: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无线wifi等设备及服务费用支出);

(九)弥补企业亏损,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或垫资;

(十)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第十五条 统筹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与招标范围的,按照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陕扶办发〔2019〕10号)规定执行。

对投资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在100万元以下的项目,在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可按“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方式,由实施主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和供应商。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统筹整合涉农项目安排要与资金安排紧密结合，安排使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时，一律从脱贫攻坚项目库中选择项目。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安排项目。安排项目时，由村、镇在项目库中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申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审核后报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优先保障“两不愁三保障”项目。

第十七条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实行项目管理。项目管理主体部门由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确定。

（一）项目实施管理。脱贫攻坚项目下达实施单位后，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程序组织实施项目，承担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项目公示制、招投标制、竣工验收制、质量和安全保证制。项目法人要加强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管理，并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二）项目变更管理。脱贫攻坚项目原则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由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管理程序提出书面申请，报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后方可组织实施。

（三）项目验收管理。按照“谁审批、谁主管、谁验收、谁负责”的原则，项目实施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后，所在乡镇应组织村委、群众代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初验，并出具初验报告；依据初验报告申请项目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验收，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专业技术人员、乡镇、村委、群众代表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四）项目后续管护。明确管护责任，完善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资金，严格执行省级扶贫资金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后续管护有

关规定，着力构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护到位、制度健全的管护体制机制。

第十八条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实行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公告公示的内容和方式严格按照《榆林市横山区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细则》（横政扶办发〔2018〕21号）规定执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实施项目绩效管理。落实脱贫攻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管理要求，每个项目要合理确定受益贫困户和农户，涉及产业扶贫项目的要明确与合作社、龙头企业等组织的利益联结方式，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机制。

第四章 统筹职责

第二十条 区人民政府作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责任主体，对统筹安排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项目规划、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和考评验收负总责。

第二十一条 围绕实现巩固脱贫成效需要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农业产业发展，重点整合财政、扶贫、发改、农业、林业、水务、交通、国土、民政、住建、卫生、科技、文广、畜牧、农机、移民、供销联社等部门涉农项目资金。

第二十二条 区财政部门具体负责资金统筹整合、拨付和监督工作。各级资金使用部门按照资金管理使用的要求，负责监管项目计划落实、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管理工作。

项目竣工验收和费用支出的审查工作，对资金使用的安全高效负责。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按项目计划进行建设、按设计要求组织施工、按规定使用资金、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准备报账资料、提供项目档案资料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整合办对当年实施的项目竣工后，要开展绩效评价，建立以绩效考评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十四条 财政涉农资金统筹后，承担有资金统筹任务的部门要继续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争取的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能低于统筹前。区政府对各部门到位资金等情况定期考核，严格奖惩。

第五章 资金监管

第二十五条 监管原则。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和“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建立全过程、全方位、公开透明、网格化的扶贫资金项目监管机制，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群众参与、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确保项目和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安全运行。

第二十六条 监管机构。区财政局、扶贫办、发改和科技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审计局是区级主要监管机构。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社会组织开展第三方监督。

第二十七条 监管内容。

（一）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扶贫任务和投资概算等审批审定情况。

(二) 项目实施主体、招标采购、公告公示、扶贫责任合同等制度落实情况。

(三)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计划编制、建设内容、补助标准和投资规模等执行情况。

(四) 项目进度、审核报账、资金拨付、扶贫效益、项目质量、检查验收、资料归档管理等情况。

(五)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和执行扶贫政策情况。

(六) 其他需要监管的事项。

第二十八 责任追究。

对违法违规使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及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并追回、扣回违规违法资金。

(一) 虚列支出、虚报项目、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扶贫资金的；

(二) 审核、评审、验收把关不严而导致扶贫资金使用不当的；

(三) 无故延迟拨付扶贫资金的；

(四) 侵占、挪用、截留或滞留扶贫资金的；

(五) 在扶贫资金发放中优亲厚友的；

(六) 违反规定私存私放扶贫资金的；

(七) 违反规定改变扶贫资金的使用计划、投向、发放方式或者开支标准的；

(八) 应实行招投标或者政府采购而未执行的；

(九) 伪造、涂改、销毁有关账簿表册凭证的；

(十)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或者公示的程序、时间、范围、内容、地点不符合要求的；

(十一) 未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管不到位，造成扶贫资金损失或发生违法违规问题的；

(十二) 其他违反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榆林市横山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横政发〔2017〕2 号）同时废止。

